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1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駱禹丞

被告 黃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、民權東路3段處時，過失擦撞訴外人劉明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造成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系爭車輛車主，下稱

和運公司)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800元之損害(不含零件費用,下稱系爭修繕費用),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為訴外人和運公司之保險人,業已理賠訴外人和運公司系爭修繕費用,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和運公司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,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,8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,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,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,致訴外人和運公司受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,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和運公司前開損害等節,業據原告提出理賠資料、發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詢資料、系爭車輛照片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7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(本院卷第31至44頁)核閱無誤,應堪憑採,被告自應就系爭車禍所生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,應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三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
03 車禍係因被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以及因訴外人
04 劉明松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等
05 節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06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本院審酌兩造於系
07 爭車禍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，認雙方肇責比例，應以
08 原告50%、被告50%為適當，是經過失相抵後，被告應減輕
09 其賠償金額50%。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1,900元（計算
10 式：3,800元 $\times$ 50%=1,9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
11 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2 (四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
15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
1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
18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
19 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8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49
20 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
2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
24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9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8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29 此敘明。

3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—
合計	1,500元	—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0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